



# 中德私法研究

Archiv für chinesisch-deutsches Privatrecht

荣誉顾问 江 平 王泽鉴  
主编 张 谷 张双根 田士永 朱庆育 王洪亮



## 本期主题

## 法人的权利能力

### 主题报告

- 重访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 [朱庆育]
- 法人权利能力的规范方式 [葛云松]

### 主题文献

- 萨维尼论法人的概念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著 田士永译 王洪亮校]
- 人的社团之本质 [奥托·冯·基尔克著 杨若蒙译 王洪亮校]

### 专家文稿

- 转变中的《德国民法典》社会模式与反歧视保护 [赖因哈德·辛格著 张双根译]
- 论房屋承租人先买权的对抗力与损害赔偿 [朱晓喆]
- 德国法上合同撤销与合同解除的返还效果 [张抒涵]

### 制度历史

- 欧洲法在东亚继受翻译中存在的问题 [申有哲著 沈建峰译]
- 欧洲合同法的统一立法趋势及其对东亚的影响 [张彤]

### 私法教室

- 试析“财产”一词在中国私法上的几种用法 [张谷]
- 债务人给付迟延案例分析 [王洪亮]

### 典型判例

- 出卖人自始主观不能的责任 [刘青文]

### 立法数据

- 欧盟消费者权利指令（2011/83/EU指令）[张学哲译]

# 中德私法研究

Archiv für chinesisch-deutsches Privatrecht

总第9卷 · 2013年

---

## 荣誉顾问

江 平 王泽鉴

##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米 健 孙宪忠 苏永钦 邵建东 黄 立 黄茂荣

Rolf Stürner[ 德 ] Rolf Knütel[ 德 ] Thomas Raiser[ 德 ]

## 主 编

张 谷 张双根 田士永 朱庆育 王洪亮

## 编辑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洪亮 田士永 申卫星 朱庆育 朱 岩 许 兰 许德风 李 昊  
吴从周 吴香香 沈冠伶 陈卫佐 陈自强 陈聪富 杨 继 杨淑文  
张 谷 张双根 金可可 涂长风 唐 勇 黄 卉 常鹏翱 董一梁  
詹森林 蔡明诚

Thomas Rüfner[ 德 ] Sebastian Lohsse[ 德 ] Beate Gsell[ 德 ]

## 执行编委

吴香香 唐 勇

D95-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德私法研究. 2013 年·总第 9 卷/张谷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301 - 23659 - 8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私法 - 研究 - 中国 ②私法 - 研究 - 德国 IV. ①D923. 04  
②D951.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0472 号

**书 名: 中德私法研究 2013 年·总第 9 卷**

著作责任者: 张 谷 张双根 田士永 朱庆育 王洪亮 主编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3659 - 8/D · 3491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 版 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 × 980mm 16 开本 13.5 印张 266 千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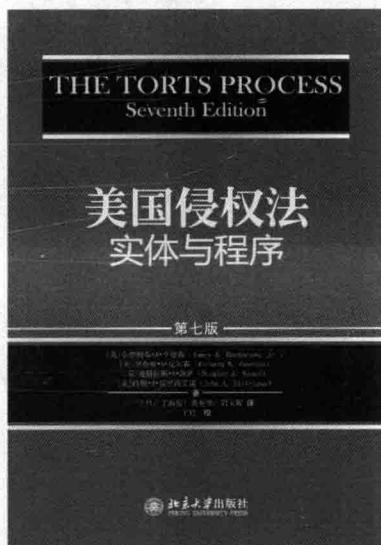
定 价: 35.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美国侵权法：实体与程序 (第七版)

[美]小詹姆斯 A.亨德森 理查德 N.皮尔森 /著  
[美]道格拉斯 A.凯萨 约翰 A.西里西艾诺  
王 竹 丁海俊 董春华 周玉辉/译  
王 竹/校

## 超越成文法经验 享受判例法盛宴

本书是美国各大法学院使用最为广泛的侵权法教材之一。本书实现了实体与程序、判例与学说、立法与重述、实例与文书、政策与伦理十大要素的完美结合，引证了几乎所有的重要美国侵权法案例，对《侵权法重述·第二次》《侵权法重述·第三次》已经正式出版和正在起草的部分都有介绍和说明。为贴近学生需求，作者设计了系列提示和思考题供学生参考和练习，并在书后附上系列提示目录、思考题目录、案例目录和索引，方便查阅。本书独具匠心，除了内容翔实之外，特别兼顾法律实务和诉讼程序，从律师、法官、陪审团和上诉法院角度，对美国侵权法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剖析，在美国学术界、实务界和比较法上均有较大影响，对于我国学术界了解美国侵权法理论和实务意义重大。

本书是英美侵权法研究和学习的重要比较法资料，也推荐作为“英美侵权法”课程的教材使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www.yandayuanzhao.com](http://www.yandayuanzha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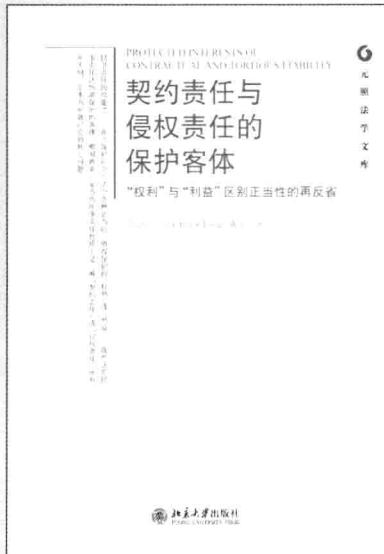
更多精彩请登陆 [www.yandayuanzhao.com](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债权法之现代化

陈自强 著

在契约一般法律原则方面，依附在债之  
一般理论下之契约法理论及抽象空洞化之思考模  
式，无法培养解决问题之能力，更无法彰显契  
约法律原则在经济生活法律规范上之独特地  
位，甚至在契约一般法律原则适用于个别契约  
时，常与交易习惯南辕北辙，或与当事人契约  
之约定内容有差距，在国际商事交易之多数人  
共信共守之契约法原则不同时，制定法削足适  
履式的法律适用，是否可能反而抵触以当事人  
约定为基础之契约自由原则，不无斟酌余地。



契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保护客体

陈忠五 著

从民事责任法保护客体的角度切入，论证契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在权利或利益的保护问题上，是否具有区别的正当性。

在契约责任、权利侵害或利益侵害，并无严格区别的必要，均应适用相同的归责原理。相较之下，在侵权责任，通说采取差别保护说，限缩侵权责任法对利益的保护程度，对利益保护显然不足。解决之道，应扬弃差别保护见解，使权利与利益的侵害均有“过失责任原则”的适用。

从而，权利或利益的保护，就保护范围或保护程度而言，契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并无区别的正当性！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www.yandayuanzhao.com

更多精彩请登陆 [www.yandayuanzhao.com](http://www.yandayuanzhao.com)

## 本期主题:法人的权利能力

### ■ 主题报告

重访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 [朱庆育] 3

法人权利能力的规范方式 [葛云松] 24

### ■ 主题文献

萨维尼论法人的概念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著 田士永 译]

王洪亮 校] 37

人的社团之本质 [奥托·冯·基尔克 著 杨若濛 译 王洪亮 校] 41

### ■ 专家文稿

转变中的《德国民法典》社会模式与反歧视保护

[赖因哈德·辛格 著 张双根 译] 57

论房屋承租人先买权的对抗力与损害赔偿

——基于德国民法的比较视角 [朱晓喆] 71

德国法上合同撤销与合同解除的返还效果 [张抒涵] 93

### ■ 制度历史

欧洲法在东亚继受翻译中存在的问题 [申有哲 著 沈建峰 译] 107

欧洲合同法的统一立法趋势及其对东亚的影响 [张 彤] 119

### ■ 私法教室

试析“财产”一词在中国私法上的几种用法 [张 谷] 135

债务人给付迟延案例分析 [王洪亮] 155

■ 典型判例

出卖人自始主观不能的责任 [刘青文] 163

■ 立法数据

欧盟消费者权利指令(2011/83/EU 指令) [张学哲 译] 181

# **Hauptthema : Rechtsfähigkei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 **▪ Referate**

Wiederaufnahme der Diskussion über den Umfang der Rechtsfähigkei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	<i>Qingyu Zhu</i> 3
Regelungsweise über Rechtsfähigkei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 .....	<i>Yunsong Ge</i> 24

## **▪ Schriften über das Hauptthema**

Savigny über die juristische Person .....	<i>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übersetzt von Shiyong Tian</i> 37
Das Wesen der menschlichen Verbände .....	<i>Otto Friedrich von Gierke, übersetzt von Ruomeng Yang</i> 41

## **▪ Abhandlungen**

Das Sozialmodel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und der Schutz vor Diskriminierung im Wandel .....	<i>Reinhard Singer, übersetzt von Shuanggen Zhang</i> 57
Wirkung des Vorkaufsrechts des Wohnungsmieters gegenüber den Dritten und Schadensersatz .....	<i>Xiaozhe Zhu</i> 71
Die Rechtsfolgen der Herausgabe bei Anfechtung und Rücktritt .....	<i>Shuhan Zhang</i> 93

## **▪ Rechtsgeschicht**

Translationsprobleme bei der Rezeption europäischer Rechte in Ostasien .....	<i>Yu-Cheol Shin, übersetzt von Jianfeng Shen</i> 107
Vereinheitlichung des Europäischen Vertragsrechts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Ost-Asien .....	<i>Zhangtong</i> 119

## **▪ Juristische Schulung**

Der Vermögensbegriff .....	<i>Gu Zhang</i> 135
Fallanalyse über die Schuldnerverzögerung .....	<i>Hongliang Wang</i> 155

## **▪ Rechtsprechung**

Haftung des Verkäufers für die anfängliche Leistungsunmöglichkeit .....	<i>Qingwen Liu</i> 163
---	------------------------

## **▪ Gesetzgebungsdaten**

Richtlinie über die Rechte der Verbraucher (2011/83/EU) .....	<i>übersetzt von Xuezhe Zhang</i> 181
---	---------------------------------------

---

**主题报告**



# 重访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

朱庆育 \*

## 引 言

法人权利能力问题随法人制度之构建而进入民法视野,可谓由来已久。迄至今日,法人之为权利主体早殆无疑义,相关讨论亦渐归平复,乍看之下,争端消弭,共识达成。然而,管见以为,我国既有论述多大而化之,体系脉络未必融贯,概念逻辑亦未必严谨。本文重拾旧话,无意创新学说,区区微衷,惟在概念梳理与体系疏通而已,标题名曰“重访”,斯之谓也。

有关法人权利能力之根据,即所谓法人本质之争,主要在拟制说与实在说之间展开。不过,无论持何种立场,考察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时,以自然人为参照对象都是无可非议的思考进路。循此进路,本文论证分三层推进。

关于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在各国或地区民法中,态度最为宽松者,当属明确采信法人实在说的《瑞士民法典》第 53 条:“除以诸如性别、年龄或亲属关系等人的自然属性为要件者外,法人具有承受所有权利义务的能力。”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26 条将其汉化植入,“立法理由”称:“法人与自然人有同一之人格,若非亲属法上之权利义务

---

\*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专属于自然人之性质者，应使法人亦享受之，并不专限于财产上之权利义务也。”<sup>[1]</sup>法人因性质限制无从享有亲属法上的权利义务，所谓“并不专限于财产上之权利义务”，显系人格权之谓。如是，欲要考察法人权利能力之范围，首先需要回答：法人是否享有人格权？此构成本文第一部分内容。

法人权利能力，除了在人格法领域有其讨论价值，更具意义的，还在财产法。法人拥有财产法上的权利能力，此无疑义，有争论的是，它在何种程度上、什么范围内拥有权利能力？我国通说认为，法人财产权利能力受实证法限制，然而，学者论及此处，多在表明观点之后，以简单的法条列举作结，对于诸如为何是权利能力限制、权利能力如何受限制、权利能力受限制意味着什么等问题，则甚为惜墨。有鉴于此，本文第二部分就常为学者所列举的法条择其要者，逐作分析，以探究竟，并由此观察“法人限制权利能力”命题之意义。

任何法人均非特定目的而存在，此法人区别于自然人的根本之点。就法域而论，法人目的若能影响权利能力，当在财产法领域，惟目的之于法人，意义颇不寻常，故本文专辟第三部分予以讨论，所要处理的问题是，法人的存在目的对于法人存在本身构成何种影响？法人于目的范围之外是否有其存在？若法人逾越目的实施法律行为，具有何等效力？

最后是简短的结论。

## 一、法人“人格权”

### (一) 概说

“人格”概念有多重含义。它可用以表达人的主体资格，与“权利能力”同义，如《瑞士民法典》第31条第1款规定：“人格始于出生之完成，终于死亡。”另一用法则从康德哲学引入，对应于人性尊严，并实证化为法律上的“人格权”。<sup>[2]</sup>人之所以得享尊严，依康德哲学，植根于人的自在目的性这一先验纯粹理性。<sup>[3]</sup>就此而言，法人作为自然人实现目的的工具，无“人格”（人性尊严）可言，也正是在此意义上，德国通说认为，《德国基本法》第1条与第2条所保护的“人性尊严”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一般人格权，法

---

[1] 林纪东等编：《新编六法全书（参照法令判解）》，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改订版，第66页。

[2] 参见[德]汉斯·哈滕豪尔（Hans Hattenhauer）：《民法基本概念》（Grundbegriffe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2000年第2版，第12页；[德]弗里德海姆·胡芬（Friedhelm Hufen）：《国家法Ⅱ：基本权》（Staatsrecht II：Grundrechte），2007（以下简称，胡芬：《国家法Ⅱ：基本权》），第11章边码1。

[3] 参见[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尤其是第2章“从大众道德哲学过渡到道德形而上学”。

人不能享有。<sup>[4]</sup>由此看来，“法人人格权”似乎是一个虚假命题。

问题当然没这么简单。以生理肉体为基础的生命、身体、健康、肖像等各项权利，法人固然无从享有，在姓名、名誉等方面，它却似乎存在与自然人相似的保护需求。对此，最直截了当的做法是，宣布法人亦享有人格权，为之提供与自然人同等程度的保护。民国时期及台湾地区学者正是在此进路下展开的论述。<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亦采取这一策略，通过第 99 条、第 101 条与第 102 条，分别规定了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与“荣誉权”。除“荣誉权”有赖于特定机构授予而非属私法范畴外，通常所谓“人格权”，《民法通则》为法人设置了“名称权”(对应于自然人的“姓名权”)与“名誉权”两项。

## (二) 法人名称权

法人名称不受侵害，这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法人名称值得保护是一回事，以何种方式保护则是另外一回事。由“法人名称值得保护”推出“法人名称权与自然人姓名权同其性质”，从而得出“法人名称权是法人人格权”之结论，笔者认为，这一论证链未必经得起推敲。它需要面对的追问至少包括：

第一，法人名称与自然人姓名是否指示相同的法律意义？表面上看，二者皆为法律主体借以区别于他人的个性化标记，功能大体相当。<sup>[6]</sup>既然自然人能够就其标记享

[4] 参见[德]拉伦茨/沃尔夫(Larenz/Wolf)：《民法总则》(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2004年第9版(以下简称，拉伦茨/沃尔夫：《民法总则》)，第8章边码48、第9章边码16；[德]迪特尔·梅迪库斯(Dieter Medicus)：《民法总则》(Allgemeiner Teil des BGB)，2010年第10版，边码1100；前引胡芬：《国家法II：基本权》，第11章边码17；[德]赫伯特·莱斯曼(Herbert Leßmann)：《法人的人格保护》(Persönlichkeitsschutz juristischer Person)，载《民法实务档案》(AcP)1970年第170卷(以下简称，莱斯曼：《法人的人格保护》)，第268页。

[5] 显然是因为1931年《中华民国民法典》采信了法人实在说，在论及法人人格权时，学者语气中普遍透出一种毋庸置疑的肯定。如史尚宽道：“以生理存在为前提之人格权，例如生命权、身体权、身体自由权，不得享受，然非以此为前提之人格权，例如名誉权、名称权、信用权、精神的自由权等，不妨享有。”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以下简称，史尚宽：《民法总论》)，第153页。类似表述亦可见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以下简称，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第107页；王伯琦：《民法总则》，正中书局1979年版(以下简称，王伯琦：《民法总则》)，第74—75页；李宜琛：《民法总则》，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以下简称，李宜琛：《民法总则》)，第88—89页；姚瑞光：《民法总则论》，2002年自版(以下简称，姚瑞光：《民法总则论》)，第119页；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6—137页；郑玉波著、黄宗乐修订：《民法总则》(修订11版)，三民书局2008年版(以下简称，郑玉波著、黄宗乐修订：《民法总则》)，第150—151页；施启扬：《民法总则》(第8版)，2009年自版(以下简称，施启扬：《民法总则》)，第169—171页。

[6] 德国通说与司法判例均认可法人的姓名权(Namensrecht)，并将其与自然人的姓名权相提并论，规范基础亦在《德国民法典》第12条。其立论基础在于：姓名的本质或曰功能是标记(Kennzeichnung)与个性化(Individualisierung)，因之，姓名权首要保护“同一性利益”(Identitätsinteresse)，其次才是“一般的人格利益”(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interesse)。《施陶丁格民法典评注》(Staudinger)，2004，第12条，边码2以下、边码15—16[哈伯曼(Habermann)撰]；前引拉伦茨/沃尔夫：《民法总则》，第8章边码9以下；[德]温弗里德·伯肯(Winfried Boecken)：《民法总则》，2007(BGB-Allgemeiner Teil)，边码100；[德]莱因哈特·博尔克(Reinhard Bork)：《民法总则》(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2011年第3版，边码173；前引莱斯曼：《法人的人格保护》，第287页。管见以为，通过对标记符号本身即“同一性利益”的强调，符号与人格尊严之间的关联被遮蔽了。

有“姓名权”，法人享有相同性质的“名称权”似乎也就顺理成章了。不过，相同的表象背后，也许隐藏着极为不同的实质法律意义。

自然人对于能够成为姓名的符号组合无权主张独占，相同的符号组合可能指向不同的自然人，而出现“同名同姓不同人”现象，并且，一人多名现象亦属寻常。就此而言，法律本难以以为无法被独占的符号提供保护。不过，符号一旦成为自然人的姓名，通过使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自然人之人格尊严。因此，通过姓名，法律所保护的，其实并非符号本身，而是符号所负载的人格尊严。人格尊严建立在精神感知的基础上，所以，所谓人格尊严之损害，又称精神损害，它与财产损害并列为私法领域两种性质不同的损害。只要特定姓名所指示的自然人人格尊严受到侵害，不论其为本名、别名、笔名、艺名，亦不论是否另外带来财产损害，均可主张法律救济。

法律为法人名称提供保护的理由与方式皆不同于自然人。首先，法人名称由符号组合而成，此同于自然人，不同的是，法人名称具有唯一且排他的特点。原因很简单：与自然人拥有生命实体不同，作为法律构造物，法人的“生命”附着于法律标志之中，在此意义上，法人名称其实不仅仅是一个指称符号，同时也是法人“生命”的象征，因而，法人不能如自然人般拥有许多“姓名”，不同的法人在相同活动领域内，亦不得使用相同的名称。法律保护法人名称的理由，正存在于这一独占性质当中。申言之，如果说自然人姓名必须同特定人格尊严相结合，才能获得法律保护，法人名称则是凭借其独占性特点进入权利体系，并且，该独占性质并非源于自然属性，而为人为的法律规范所创设。法人名称的独占性主要贯彻于登记制度中，这意味着，能够表征法人“生命”的，唯有登记名称，法律因而仅为成为登记内容的“法人名称”提供保护。其次，作为自然人的工具，法人本身并无自在生存的价值，它虽然是“权利主体”，但当我们使用“权利主体”一词统辖自然人与法人时，实质伦理内涵已被抽象于外。在伦理意义上，法人根本无“人格尊严”可言，当然亦无所谓“人格尊严”的保护。并且，作为法律的构造物，法人不可能具备精神感知能力，所以，他人侵害法人名称，所导致的并非精神损害，若无实际财产损害或财产损害之虞，不必提供民法救济。<sup>[7]</sup>

由此可见，虽然法律为自然人姓名与法人名称均提供保护，但其间存在的法律逻辑与法律理由却大相径庭，难以类比。

第二，法人名称权与自然人姓名权的法律性质是否相同？前文已述，自然人姓名权保护的其实是所辐射的人格尊严，非姓名自身，因此，它虽被冠以权利之名，却无从让与，亦无财产价值。法人名称权则有不同。法人对其名称享有独占权利，可将其让与，权利侵害亦适用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则。可见，法人名称权属于权利体系中的财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明确表达了法院只为法人提供财产损害之救济的立场。如果法人能够享有非财产性质的“人格权”，法院就没有理由拒绝其精神损害赔偿之要求。由此推论，司法解释所称法人的“人格权利”，与自然人的“人格权”所指非一。

产权<sup>[8]</sup>,与自然人姓名权的性质迥异。

综上,法人名称与自然人姓名虽在表面存在某些相似之处,但这些表面相似,不足以成为法律一体对待的理由。法人虽对其名称享有独占性的权利,但它不过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并无彰显法人“人格尊严”之伦理功能。

### (三) 法人名誉权

曾有学者认为:“法人有无名誉权,为二说(拟制说与实在说)不同之根本地也。”<sup>[9]</sup>这一说法虽然难免简单,却也不无见地。在法人实在说看来,法人是与自然人同样真实,甚至更为真实的社会实体,享有名誉权理所当然;拟制说则拒绝承认法人的真实性,将其视为纯粹法律技术的产物,也就不会有基于社会交往而形成的名誉。<sup>[10]</sup>若要进一步推论,名誉乃是人格尊严的组成部分,法人作为自然人的工具,既然无所谓人格尊严,在逻辑上,名誉权也就无从谈起。如此看来,法人是否享有名誉权之问题,只需选定立场然后再作逻辑推理即可回答。

然而,无可否认的是,法人成立之后,能够以自己名义为法律交往,并独立承受法律后果,因而,它虽无生理实体,在法律世界却不失为真实的存在。自成立之日起,法人的社会声誉随之产生。关键在于,此等社会声誉,是否构成作为人格权的名誉权?笔者以为,有如法人名称,法人声誉(营利法人则称商誉)同样不是人格尊严的体现,而与财产利益相关,得以财产价值衡量,属于无形的财产权利,相应的,对于法人声誉的侵害,若无实际财产损害或财产损害之虞,民法无须介入。

### (四) 小结

法人一旦为法律所创造,在法律世界便获得其真实的存在,有自己的名称与声誉,需要由法律提供保护。然而,此名称未必是彼姓名,此声誉亦非彼名誉,它们与自然人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形同而实异,纵以“人格权”相称,亦不过是借助同一语词组合表达两个相去甚远的概念。既然如此,法人之名称等权利,不必比附自然人而归诸“人格权”之列。<sup>[11]</sup>

---

[8] 张俊浩教授认为,商法人的名称权(商号权)属于知识产权中的工业产权。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上册),(修订第3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以下简称,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第190页。

[9] [日]富井政章:《民法原论》(第1卷),陈海瀛、陈海超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138页。

[10] 参见前引莱斯曼:《法人的保护》,第288页。

[11] 德国法上的讨论,法人格权还包括营业自由权(Betätigungsrecht)与隐私权(Recht an der Geheimsphäre),它们分别与自然人的自由权(Freiheit)与隐私权相呼应。前引莱斯曼:《法人的保护》,第274页。然而,营业自由权只是一种经济自由,在性质上更接近于财产权,颇不同于作为自然人人格权的身体自由;法人的隐私权亦表现为商业秘密等财产权利,与自然人的隐私保护理念不可同日而语。

## 二、法人财产权利能力之限制

### (一) 概说

依德国通说，在财产法上，私法人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致<sup>[12]</sup>，此亦为德国司法判例所认同。<sup>[13]</sup>汉语法学与之略有不同。虽然民国以来并延续至台湾地区的通说认为，自然人权利能力为法律所赋予，可为法律所限制，此与法人并无二致，但多数学者并不因此主张，法人与自然人在财产法上的权利能力范围是一致的，理由之一是，限制自然人权利能力的只能是“法律”，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26条之“法令”，乃是法律与命令之合称，换言之，法人权利能力还可为“命令”所限制<sup>[14]</sup>，因而，即便在财产法上，法人权利能力亦较之自然人受到更多限制，范围较小。<sup>[15]</sup>

我国大陆现行立法未一般性地规定法人权利能力范围，学说则受民国时期及台湾地区影响，多认为法人权利能力受实证规范限制。<sup>[16]</sup>实证法上，常为学者列举的权利能力限制规范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8条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第9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第2款规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4条第2款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等等。上述规范性质各有不同，须分别观察。

---

[12] 参见《施陶丁格民法典评注》(Staudinger),2005,第21条以下之导论,边码27以下[威克(Weick)撰]。

[13] 参见〔德〕托马斯·莱赛尔：《德国民法中的法人制度》，张双根译，唐垒校，载《中外法学》2001年第1期，第34页。

[14] 反对意见，参见前引姚瑞光：《民法总则论》，第121—122页；前引施启扬：《民法总则》，第169—171页；黄立：《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以下简称，黄立：《民法总则》），第120—121页。

[15] 参见前引史尚宽：《民法总论》，第154页；前引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第107页；前引王伯琦：《民法总则》，第74页；前引李宜琛：《民法总则》，第89页；前引郑玉波著、黄宗乐修订：《民法总则》，第150页。

[16] 参见前引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第190页；王卫国主编：《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9页；梁慧星：《民法总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27页；魏振瀛主编：《民法》（第4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83页；王利明：《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67—168页。反对意见，参见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22—123页。

## (二) 公法人的目的限制

《担保法》第8、9条及《合伙企业法》第3条后段所规范者，皆属公法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亦涉及大量公法人。

法人皆有目的事业，唯其对于公法人与私法人的意义不同。公法人旨在承担社会公共职责，为达此目的，它往往享有公共权力，而财产亦来源于公共财政。为了防止公法人滥用公权与公产，德国通说认为，与私法人相比，它只具有部分权利能力（Teilrechtsfähigkeit），以实现法人目的之必要范围为限。<sup>[17]</sup>从德例，将此类规范解释为权利能力之限制，自无不可。只不过，公法人以承担公共职责为目的，任何与之无关的市场行为，均超出目的范围<sup>[18]</sup>，不独充任保证人为然，私法一一列举以示禁止，反倒横生“列举之外即为许可”之误解。再者，民法所讨论的法人，以私法人为原型，而公法人与私法人各自目的事业之意义相去甚远，不可简单类比。<sup>[19]</sup>因此，在财产法上，公法人权利能力之受限状况，于私法人的说明价值极为有限。

## (三) 非营利法人的经营限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第2款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4条第2款之规定，关乎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不同的法律地位。

社会团体与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属非营利法人，此类法人在成立（如最低资本要求<sup>[20]</sup>）、税收等方面享有法律优惠，法律禁止其“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显然是为了防止借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的法律法规避行为。为了判断经营限制是否构成非营利法人的权利能力限制<sup>[21]</sup>，需要讨论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如何界定“营利性经营活动”？以及，如果非营利法人从事了“营利性经营活动”，法律行为效力如何？

如何界定“营利性经营活动”之问题，我国尚无充分讨论，不妨先对德国情况略作观察。首先，在社团领域，《德国民法典》第21条与第22条分别规定了非营利社团

[17] 参见《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辑》（第20卷），第119页（BGHZ 20, 119）；《施陶丁格民法典评注》，2005, 第21条以下之导论，边码23以下（威克撰）[ Staudinger/Weick (2005) Einl. zu § 21ff. Rn. 23 ff.]；《帕朗特民法典评注》，第21条之导论，边码11（海因里希斯撰）( Palandt/Heinrichs, Einf. v § 21 Rn. 11. )。

[18] 参见王利明：《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0—171页。

[19] 私法人目的事业的法律性质，详见本文第三部分。

[20] 依1998年《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10条第1款第5项之规定：“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即可成立；而依施行于当时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依其经营范围之不同，最低注册资本从10—50万元不等（第23条第2款），股份有限公司更是高达1000万元（第78条第2款），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大幅减低后，有限责任公司才降至3万元（第26条第2款），一人公司10万元（第59条），股份有限公司则仍维持在500万元的高台阶（第81条第3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更低，仅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即为足（第8条第1款第4项）。

[21] 对于非营利法人的经营限制，亦可理解为非营利法人的目的范围限制。对此，日本如今得到广泛赞同的学说认为，《日本民法典》第43条所规定的限制，于非营利法人而言，应解释为权利能力限制。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讲义I·总则》，解亘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3页。